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增加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经审慎审阅相关材料，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 2022 年业务的增长超出预期，导致公司基于 2022 年度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业务开展以及发生的交易进一步增长所致，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销售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福深 蒋 琪 马黎珺

2022 年 12 月 12 日